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rnaomics Ltd.

聖諾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7)

**建議終止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及
建議採納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3月24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議決建議終止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採納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由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建議終止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建議採納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乃由本公司於2022年4月22日採納，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10年。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藉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運作，而在該情況下，概不得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再授出任何獎勵。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將仍具有十足效力，以便在必要限度使於其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獎勵的行使生效，或按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在規定的其他方面生效。於該項終止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於本公告日期，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8,962份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修訂，董事會建議終止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採納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取代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構成本公司一項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採納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日生效，並須達成下列條件：(i)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就根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授出的任何獎勵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其中包括)終止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採納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終止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採納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ii)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採納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尚待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 | | |
|------------------|---|--|
|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指 | 董事會於2022年4月22日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 「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指 | 本公司建議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 「獎勵」 | 指 | 根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該獎勵賦予一名經甄選參與者一項有條件權利，於獎勵歸屬時可獲得股份或等值現金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Sirnaomics Ltd.，一家於2020年10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終止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採納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Sirnaomics Lt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洪輝

香港，2026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洪輝博士、非執行董事歐陽雲龍先生及殷惠軍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宇山先生、張鵬博士及盧懿杏女士。

* 僅供識別